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2010〕38号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前县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 工程三年规划（2010—2012年）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台前县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三年规划
(2010—2012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二日

台前县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三年规划（2010—2012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落实“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原则，推动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创新，提升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动员全社会做好火灾防控工作，确保全县火灾形势持续稳定。县政府决定自2010年至2012年在全县实施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全面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推进依法防控、重点防控、基础防控“三大防控”体系建设，提高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落实政府部门消防工作“四项责任”，夯实农村社区火灾防控“四个基础”，提高公安机关消防监督管理“四个水平”为着力点。力争通过三年努力，全社会做到消防责任明晰化、规划建设同步化、单位管理科学化、基层监管精细化、消防力量多元化、消防宣传常态化、执法监督效能化，确保全县消防安全管控水平明显提升，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得以有效遏制。

二、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全县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领导小组

组，县政府副县长方业生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汪玉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侯宪森、县公安局副局长吴兆杰、县发展和改革委副主任贾广华、县财政局副局长郭焕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宋来艳、县消防大队教导员涂小伟任副组长，县防火安全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消防大队，消防大队大队长魏伦杰任办公室主任。各乡（镇）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和实施本地区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

三、工作任务

1、全面落实政府消防工作责任。各级政府要把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2年底前，县政府完成“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编制发布工作，乡（镇）政府也要完成“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编制发布工作。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府综合目标、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考评体系，逐级订制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加强经常性督导检查和定期考核考评。建立完善消防工作常抓常议机制，实行政府领导分包和常务会议研究，各级防火安全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及时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建立完善消防安全责任追究机制，对失职渎职行为依法实行责任追究；凡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取消消防评先资格；凡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实行消防工作

“一票否决”。

2、建立健全部门齐抓共管机制。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将消防工作纳入本行业、系统管理的主要内容，2010年底前制定出加强本行业、系统消防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完善消防工作信息沟通和执法互动机制，2010年底前各级政府出台职能部门消防工作联合执法规定。强化源头管控，以行政服务大厅为平台实行“并联审批”机制，安监、文化广电旅游、工商、卫生、住建等部门在核发相关证照时，将消防行政许可作为前置审批条件。强化联合整治，各职能部门要积极参与政府组织开展的消防安全集中治理，质监、工商、消防等部门要依法强化生产、流通、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质量监督，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

3、大力提升消防执法服务能力。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基层派出所要深入开展执法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大力推进消防执法规范化建设。建立各警种、公安派出所联合执法机制，充分运用停产停业、临时查封、行政拘留等法律手段，严惩无视群众生命安全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在2010年底前成立消防技术服务队，深入社会单位提供消防技术咨询和消防安全评价等服务。将消防工作纳入派出所等级评定和民警绩效考核重要内容，进一步加强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

4、强力推进社会单位“三会三化”建设。各级各部门要在全县社会单位广泛开展以会检查消除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

灾、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管理标准化、标识明细化、宣传常态化为主要内容的“三会三化”建设。所有县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15个）2010年底全部达标；派出所现列管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50%要在2010年底前达标，2011年底全部达标；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一般单位要在2011年底前50%达标，2012年底前全部达标。对今后新列管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新审批的人员密集场所，在列管和审批的同时达标。

5、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公安消防机构要坚持常态化检查与专项治理相结合，适时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高层地下建筑等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强力整治火灾隐患。强化全面清理和夜间清查，大力整治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出租屋、“三合一”、“九小”场所以及商业密集区、车站周边地区等消防“乱点”，严防亡人火灾发生。今年要全力开展“守护中原”系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切实做好上海世博会和广州亚运会期间的消防安保工作。要持续实行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整改制度，严格落实政府领导分包、媒体公示曝光等机制，确保年度挂牌隐患在年度内整改销案。今年县政府挂牌督办的2处重点火灾隐患（台前迎宾馆和康乐超市三店）8月底全部整改销案。今后，县、乡（镇）政府对公安消防机构依法提请实施停产停业或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要在接到报告后10日内作出决定。

6、探索创新社会消防安全管理模式。公安消防机构要推行

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等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切实强化消防安全动态管理。2011年底前县消防大队列管的重点单位50%纳入评估；2012年底前县消防大队列管重点单位、9个基层派出所列管重点单位全部纳入评估；对今后新列管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在列管的同时纳入评估。在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等“九小”场所深入推进消防安全标牌化管理，标示场所火灾危险性，明示消防管理人员，提示消防注意事项，警示业主和消费人员。2010年至2012年，全县现有的“九小”场所标牌化管理要分别达到50%、70%和100%；对今后新增“九小”场落数，要随发现随要求达标。对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积极推广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将保险费率与单位消防安全条件挂钩，实现消防与保险的良性互动。2010年底前全县现有公共娱乐场所要全部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2011年至2012年全县现有属于重点单位的公众聚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单位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投保率要分别达到50%和100%。

7、打牢乡镇街道管理基础。加强乡镇政府消防组织建设，设立有1—2名专职管理人员的消防办公室，发动安监办、综治办、派出所和村委会等基层组织，积极参与消防安全集中行动。全县9个乡镇要在2010年有7个达到建设标准；2011年底前全部达标。实行消防安全农村多户联防制度，组织开展“零火灾村镇”创建活动。全县现有的372个行政村要逐步达到有

防火公约、有消防宣传标语、有志愿消防队伍、有消防水源、有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的“五有”建设标准，2010年和2011年底前达标总数要分别达到259个和296个，2012年底前全部达标。实施农村警务室战略，开展警务室消防工作达标创建活动。全县现有的32个警务室消防工作达标数要在2010年和2012年底前分别达到10个和26个，2012年底前全部达标；对今后新设置的警务室，要在设室的同时达标。

8、打牢公共消防设施基础。各级政府要依法编制和实施城乡消防规划，将其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同步实施，并积极开展城市火灾风险与灭火救援力量评估，逐步建立城市消防安全体系。台前县火灾风险与灭火救援力量评估工作要在2012年年底前完成，各乡（镇）的评估工作也要在2012年年底前完成。要把消防队（站）、消防供水、消防装备、消防应急救援力量和消防战勤保障体系建设经费纳入政府保障体系，不断加大消防经费投入，消防业务经费年增长比例不低于15%，用于消防设施维护和消防装备建设的城市维护费要逐年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列入年度预算。按照消防规划改造供水管网，修建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和天然取水设施，确保消防用水需要。2010年底前县城区现已敷设市政供水管网的道路，市政消火栓建设要全部建设达标；对今后道路建设要在建设或通水的同时按照标准建设市政消火栓。加大消防队建设力度，2011年底前台前县战勤保障大队建成投用，2010年上半年完成以公安消防队伍为

主体的县级应急救援队伍的组建任务。优化消防部队执勤车辆装备功能结构，增加高、精、尖装备的配备。2010年底前县消防大队的特勤装备、灭火救援攻坚组装备和个人防护装备备份全部配齐达标。

9、巩固发展社会消防力量。县消防大队要巩固发展公安合同制消防队伍，保证合同制消防队员人数不少于25名，2010年底前全部征招补充到位。加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力度，不断提升建队质量和档次，2010年底前全县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要达到6个，2012年底9个乡镇（镇）要全部建成。积极推进消防巡防一体化工作，城市街道巡防队要配备消防电动巡逻车。

10、着力提升全民消防素质。各级政府要把消防宣传教育和安全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计划，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实施。公安、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建、文化广电旅游、安监等部门要严格履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的组织和监督管理职责。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要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以及“119”消防宣传日等期间义务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常识。大力实施消防宣传橱窗工程，广泛利用消防灯箱、大型标牌、LED电子屏幕、“三提示”标识牌等各种形式的消防宣传橱窗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2010年底前县城区繁华街道要设置大型固定宣传橱窗，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等场所“三提示”标识牌覆盖率达到100%。全面推行消防

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落实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消防控制室操作等人员职业资格证制度，2010年至2012年，全县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通过鉴定人数分别达到总数的30%、60%和100%。强化重点培训，2012年底前全县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专兼职消防干部以及公众聚集场所从业人员要全员轮训一遍。深入推进消防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活动，采取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面对面的零距离宣传服务。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基地和消防宣传车辆装备建设，2010年底前县消防大队队站要达到对外开放标准，消防宣传车配备到位。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部署和领导。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实施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切实摆上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方案要求，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年度分解目标和近期工作重点，狠抓落实。

(二) 强化宣传和培训。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种宣传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重要意义和内容标准，在全县全社会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要大力培训工程建设者、指导者和社会单位工作落实者，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 坚持示范和推广。各级各部门要选定不同类别的单位重点培育，树立典型，全方位打造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

墙”工程建设的示范单位，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辐射作用，通过召开现场会、组织参观学习等形式，使示范单位积累的典型经验能够得到全面推广。

(四) 明确责任和奖惩。各级各部门要逐项细化分解“防火墙”工程目标任务，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定期组织督导检查，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对每一项工作要坚持做到有布置、有检查、有考核、有验收，形成严格监督、狠抓落实的良好局面。要建立健全科学的督导检查和考核评价制度，定期组织督查和考核。

2012年底县政府将对此项工作进行总体考核验收，同时，每年将对各乡（镇）、各部门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大力表彰，对未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

附件：台前县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目标责任运行表

台前县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目标责任运行表

项目	具体工作任务	运行时间	责任单位
一、消防工作主要任务	《河南省消防条例》宣贯	2010年底前	各级各部门，县消防大队承办
	县“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编制发布	2012年底前	县政府，县消防大队承办
	消防工作纳入政府综合考评、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2010年底前	县政府办、政法委综治办、公安局
	政府、防火安全委员会季度联席会的落实	2010年底前	县、乡镇政府，消防大队承办
	出台政府职能部门消防工作联合执法规定	2011年底前	县、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
	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消防管理具体实施办法的制定和实施	2011年底前	县政府各相关部门，消防大队督办
	公安机关消防监督执法网上运行	2010-2012	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和派出所承办
	消防警务公开和消防技术服务队以及消防文员消防检查和宣传教育	2010-2012	县公安局，消防大队承办，督察部门协办
	消防工作纳入派出所等级评定和民警绩效考核，定期考评	2010-2012	县公安局，治安、消防大队承办
	消防执法规范化和消防执法廉政建设	2010-2012	消防大队、派出所
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	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和“三会三化”建设	2010-2012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消防大队和派出所督办
	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以及“消防乱点”的专项整治	2010-2012	各级各部门，县消防大队牵头
	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的及时批准和督促整改	2010-2012	各级政府，消防大队承办

重 点 防 控	“守护中原”系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2010年底前	各级各部门，消防大队牵头
	消防重点单位安全等级评估	2010-2012	消防大队和派出所
	打击假劣伪劣消防产品	2010-2012	工商、技术监督、消防大队
	建筑消防设施整治、装修材料见证取样及违规装修材料撤除	2010-2012	消防大队
	“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标牌化管理的落实	2010-2012	消防大队、基层派出所
	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2010-2012	保险部门，消防大队监督
(1) 基础 防 控	乡镇街道消防组织建设	2010-2012	乡镇政府，消防大队、派出所督办
	农村警务室消防工作达标创建	2010-2012	县公安局，消防大队、派出所承办
	行政村消防工作“五有”标准达标	2010-2012	乡镇政府，消防大队、派出所督办
	县城火灾风险与灭火救援力量评估	2012年底前	县政府，消防大队协调承办
	城市已通供水管网道路市政消火栓建设	2010年底前	县政府，财政、住建、消防大队协同办理
	县应急救援队伍组建?????	2010上半年	县政府，发改委、财政、消防大队协办
	消防装备和个人防护器材配备	2010-2011	县政府，财政、消防大队协办
	合同制消防队人数达到标准	2011年底前	县政府，财政、消防大队协办
	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	2010-2012	乡镇政府，消防大队督办
	巡防队消防工作达标	2010-2012	县政府，综治、消防大队和治安协办

基 础 防 控 (2)	街道巡防队配备消防电动巡逻车的配备	2010-2012	县政府, 综治、治安、消防大队协办
	消防宣传橱窗工程建设	2010年底前	县、乡镇政府, 住建、消防大队协办
	消防重点培训	2010-2012	县公安局、消防大队
	消防宣传“五进”活动	2010-2012	县公安局、消防大队
	消防站达到对外开放	2010-2012	县公安局、消防大队
	消防宣传车辆装备配备	2010年底前	县消防大队

主题词：公安 消防 方案 通知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6月12日印发

- 14 -